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COM POWER AND CONSTRUCTION LIMITED

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3)

自願公告

有關潛在業務合作的諒解備忘錄

此乃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作出的自願公告，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情況。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2022年1月12日，本公司附屬公司與位於澳門的五家房地產管理公司（「潛在合作夥伴」）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就董事所知及所悉，潛在合作夥伴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從事為澳門的住宅樓宇及／或商業樓宇及／或購物中心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集團須就潛在合作夥伴於澳門管理的物業向各潛在合作夥伴提供可行性研究，連同建立及經營電動汽車（「電動汽車」）充電系統，包括經營、技術、監管及維護事宜的建議（「合作事項」）。與潛在合作夥伴進行討論及協商並簽署最終協議後，合作事項可能包括設計、安裝及經營潛在合作夥伴於澳門管理的物業的電動汽車充電系統，而於本公告日期，合作事項包含約2,600個停車位。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就向位於廣東省及澳門的約5,100個私人及公共停車位提供電動汽車充電系統取得合約。此外，經考慮上述合作事項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12日的公告所披露與中海（澳門）物業服務有限公司的潛在合作後，本集團正就澳門涵蓋約5,400個私人及公共停車位的潛在電動汽車充電項目進行討論及協商。

訂立諒解備忘錄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建設服務，包括建設與裝修工程、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機電工程服務工程，以及提供設施管理服務。於2021年，本集團已多元化其建設業務，以涵蓋提供電動汽車充電解決方案及系統服務。

董事認為，訂立諒解備忘錄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原因是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如落實）提供了良好的商機可利用本集團的優勢和資源，並預期將擴大本集團的收入基礎和業務規模。董事預期澳門電動汽車充電項目的共同開發將為本集團及潛在合作夥伴帶來巨大的協同效應和商業利益。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合作事項未必會進行，並且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潛在合作夥伴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倘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落實，本集團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與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林錫

香港，2022年1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林錫先生及蘇冠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寶儀女士、張翹楚先生及廖永通先生。